

# 东方医学（医学院校东方同好会） 社 团 总 章 程

（2025 年修订版）

## 序 言

医学院校东方同好会社团成立于二〇一五年，简称“东方医学”。社团初始缘起于从事医疗科普与社区服务的志愿服务队，后逐步发展为以医学相关专业学生、卫生技术人员为主体，融合东方 Project 等新时代青年潮流文化与医学专业精神的交叉型学术研讨、创作类社团。

东方医学社团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学术性、公益性、开放性的基本原则，明确以非营利性为基本定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恪守不作恶的底线守则，致力于在青年文化与医学专业之间搭建融合互通、协作创新的实践平台。

自创立之初，东方医学便以弘扬医者精神、促进专业交流、促进医学专业与新时代新青年文化的交叉融合与创新发展为已任，积极开展以东方 Project 为主题，结合医学知识、医学教育、健康传播等内容多维度同人创作项目及跨界项目。

随着活动范围不断扩大，社团组织日益规范化。为规范内部治理、保障对外事务的合规性，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社团于二〇一六年自主注册成立并登记注册法人单位广州医漫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社团合

法设立的对外法人单位。该法人实体依法承担本社团在对外合作、合同签署、出版发行、信息报送等法律行为中的主体资格，相关行为以服务社团宗旨为限，在校方监督与指导下依规运作，保障社团合法合规地开展对外事务。

东方医学社团坚持以专业性、文化性、实践性为导向，着力建设覆盖学术、艺术与临床应用的交叉型学习与表达平台，探索建立具有青年特色的新型卫生技术人员交流体系，在学术、艺术与临床思维之间搭建跨界桥梁。

东方医学社团吸收之成员主要包括医学相关专业之在读学生、执业医师、药师、护师及其他各领域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亦适当吸纳跨学科背景但具备良好专业素养、认同社团宗旨者，致力于打造一支具有创新精神、专业能力与人文关怀并重的青年学术共同体。

东方医学社团为成员提供包括学术研讨、文化交流、公益实践、创作出版等在内的多样化成长平台，组织临床趣味讲课、编写医学文化手册等出版物，推动优秀成果通过本社法人单位进行合法出版与对外发行。社团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致力于提升公众医学知识水平与健康知识素养。

为实现社团健康、可持续发展，社团不断完善组织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监督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与激励机制，保障成员在医学、人文、技术与同人创作等多维度的自主成长，并推动优秀成员在社团平台内实现持续进阶与学术、人文、技术与同人创作之影响力传播。

东方医学社团培养成员的跨学科协作能力、创新精神、医学人文素养与社会责任感。社团始终秉持青年引领、文化育人、医者立本的经营理念，保守规范性、合规性与纯洁性的底线；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校方政策的前提下，不断完善组织治理架构，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持续稳健发展，服务国家医学教育事业，培育具有国际视野、文化素养与创新能力的新时代卫生健康领域青年骨干力量。

为进一步规范组织运行、明确内部权责、保障成员权益、提升治理效率，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团中文名称为“医学院校东方同好会”，简称“东方医学”。英文名称：TH Medicine Association，缩写：THMED。

**第二条** 社团是以东方 Project 为主题的跨院校兴趣同人社团，由致力于东方 Project 创作与研究的医学及相关专业的学生自发发起、组织和参与，具有非营利性、自主性、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性质。

**第三条** 社团为规范内部治理、保障对外事务的合规性，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自主设立并登记注册法人单位广州医漫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社团在涉法涉政事务中的对外法律主体。该法人单位不以营利为导向，在社团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团章程、社团规定或校有关规定的情形下不应反向干预或控制本社团之内部事务，且其全部对外行为应以服务本社团宗旨、保障其合法权益为限。

**第四条** 本社团在开展对外合作、签署合同、发行出版物、报送材料、参与项目、缔结关系、办理涉税事项以及处理其他具有法律效力之事务时，统一以前述法人单位为对外代表实体。该法人单位作为社团合法合规对外行为的载体，是承担行政、财务、法律等外部事务的统一窗口，也是相关责任的归属单位。其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法人单位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依法享有并承担与本社团相关之权利义务。该法人单位通过“挑战杯”等竞赛项目获得校方支持，并接受其对本条所涉项目立项、执行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 社团的涉税申报、财政报告、政府事务往来、审批备案及其他需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报送资料或履行义务之事项，统一以法人单位广州医漫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由其对外出具的财务报表、应税信息及相关材料，具备法定效力，相关责任由该法人单位依法承担。

**第六条** 社团坚持学术性、公益性、开放性原则，基本定位上应不以营利为目的，致力于如下宗旨：

（一）开展以东方 Project 为主题的同人创作，促进医学专业与新时代新青年文化的交叉融合与创新发展；

（二）为社团成员搭建医学生及相关专业人员的兴趣交流平台，策划并开展多学科联合的趣味临床讨论会，推动同人创作、学术研究与临床思维的有机结合，探索建立新型卫生技术人员交流讨论体系，在学术、艺术与临床思维之间搭建跨界桥梁；

（三）培养社团成员的跨学科协作能力、创新精神和医学人文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

（四）为社团成员组织多样化的学术研讨、文化交流与公益实践活动，服务成员的全面成长与发展；

（五）组织编撰临床趣味小讲课、医学文化小手册等出版物，并由我社法人单位进行合法出版与对外发行，推动医学文化传播；

（六）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支持社团成员在医学、人文、技术、创作等多个维度的自主成长，推动优秀成员在社团实现持续进阶与影响力传播；

（七）在推动社团整体发展的基础上，构建科学、公平的资源配置与利益分享机制，以制度化手段统筹资源增长与成员的权益分配，实现成员之间的合理分工与协同发展；

（八）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医学知识水平与健康素养；

（九）不断完善组织治理架构，强化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各项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在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本章程精神，维护社团的规范性、合规性与纯洁性。

**第七条** 在遵循学术性、公益性与开放性原则，明确社团以非营利性为基本定位的前提下，社团鼓励第六条所涉及或其他符合社团宗旨、有利社团发展的各项优质内容创作及项目合作。

对于社团成员在参与各类项目过程中依法依规所产生的署名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收益，社团必须本着公开透明、公平合理、按劳分配的原则，合理确定署名排序、收益归属及分配比例，并接受成员的监督，确保所有实际参与劳动与贡献的成员获得应有的尊重与报酬，切实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社团行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九条** 本社团实行财务公开透明制度，建立审计与成员监督机制。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作为社团财务部门，负责制定财务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公开收支明细、接受监督、定期审计并发布财务报告。

**第十条** 社团社徽采用红、白两色调。图案主体为象征东方 Project 同人社团精神的红色阴阳太极图，徽章右下四分之一区域为六角形延伸构成的“生命之星”，其纵轴上嵌有象征医学的阿斯克勒庇奥斯之杖。

**第十一条** 社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主要活动范围。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二条** 本社团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作为我社开展学术研讨、科研合作、文化交流、公益实践、创作出版等事务的专责机构。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负责相应领域的工作事务与成果产出。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设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为专业委员会的常设议事与执行机构。常务委员会由各学部下设的学术指导组成员直接加和组成，共同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决策。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社团章程及专业委员会、管理组相关决议；

(二) 协调各学部学术指导组的工作, 推动专业学术交流与合作;

(三) 审议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及重要事项, 组织学术活动和项目实施;

(四) 在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行使相关决策与执行职能。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名,

委员若干名。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由管理组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员中提名, 报管理组确认后任命。

主任应具备跨学部协调能力, 并承担组织全社团学术事务的主要责任。负责统筹和领导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协调各学部学术指导组的活动, 任期为一年, 可按章程连任。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下设学部, 根据具体学科方向、工作职能或特点设立, 在专业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活动, 其设立、合并或撤销须经常务管理组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现阶段专业委员会设立的学部如下:

(一) 基础医学部;

(二) 临床医学部(含口腔医学部);

(三) 医学技术学部;

(四) 中西医结合学部;

- (五) 公共卫生学部;
- (六) 药学部;
- (七) 护理学部;
- (八) 医学人文科学部。

**第十八条** 各学部下设学部学术指导组，负责本学部内的学术指导、项目评审与成员培养工作。各学部学术指导组成员由各分会、学部从各自的成员中选拔、书面推荐，由管理组与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同完成选聘工作。

学术指导组成员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医学学术或临床实践经验。学术指导组组长由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从现任学术指导组成员中直接任命。

所有学部学术指导组成员共同组成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参与全专业委员会范围内的跨学部重大决策。

**第十九条** 各学部学术指导组由下列人员构成：

学术指导组组长，  
学术指导组成员若干名。

**第二十条** 现阶段各学部设立的学术指导组如下：

- (一) 基础医学部学术指导组;
- (二) 临床医学部学术指导组;
- (三) 口腔医学分会(口腔医学部)学术指导组;
- (四) 医学技术学部学术指导组;
- (五) 中西医结合学部学术指导组;
- (六) 公共卫生学部学术指导组;

- (七) 药学部学术督导组;
- (八) 护理学部学术督导组;
- (九) 医学人文科学部学术督导组。

其中, 医学人文科学部学术督导组下设医学传播出版督导组, 受医学人文科学部学术督导组管理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学部下设置分会, 负责组织本学科领域的学术研讨、科研协作、项目推进等活动, 其设立、合并或撤销须经学部学术督导组审核、报送常务管理组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现阶段各学部设立的分会如下:

- (一) 基础医学部: 医学细胞生物学会、化学与生命科学分会;
- (二) 临床医学部: 内科学分会、外科学分会、妇产科学与儿科学分会、皮肤性病学分会、眼科学分会、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分会、放射医学与核医学分会、神经病学分会、肿瘤学分会、心血管病学分会、麻醉学分会、骨科学分会、呼吸病学分会、消化病学分会、内分泌学分会、老年病学分会(老年病学学组)、泌尿外科学分会、急诊医学分会、感染病与循证医学分会、影像学分会、全科医学分会、免疫学与检验医学分会、口腔医学分会(口腔医学部);
- (三) 医学技术学部: 康复医学分会、医学工程学分会;
- (四) 中西医结合学部: 中西医结合分会;
- (五) 公共卫生学部: 公共卫生分会、法医学与卫生法学会;
- (六) 药学部: 药学会;
- (七) 护理学部: 护理学会;
- (八) 医学人文科学部: 心身医学分会。

其中，老年病学学组按分会管理，直接归属临床医学部。口腔医学部暂按分会管理，挂靠临床医学部，但依托学部名义组织设立本学部的学术指导组，独立于临床医学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分会由下列人员构成：

分会主任，

分会副主任若干人，

分会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四条** 各分会在所属学部学术指导组的指导下，有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性质，可根据自身职责、专业特性与组织需求，自主制定具体的分会成员加入条件与申请流程，明确对申请人专业背景、兴趣方向或参与意愿的基本要求。

分会提出的加入规则须报所属学部学术指导组审核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并应在社团官网上公布，确保透明、公平、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社团在任成员可根据个人兴趣和专业方向申请加入一个分会，具体流程如下：

（一）查阅对应分会的规章制度，确认自己符合该分会成员加入条件，了解何时何地、向何工作组递交申请；

（二）按分会自主设立的申请流程，提交相关材料至目标分会负责管理纳新的工作组，或分会指定的、接收此类材料的工作组；

（三）由上述工作组进行材料审核。若申请人拟担任特殊职责（如干事、学术指导组成员候选人等），需经该分会所属学部学术指导组审议；

（四）审核通过后，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在社内平台公示。

**第二十六条** 本社团设立管理组与常务管理组，分别作为社团的决策机构与日常决策机构，统筹社团发展与运营事务。

**第二十七条** 管理组作为本社团的基本决策机构，负责制定社团发展的总体规划、重大事务决策、监督其他职能部门工作执行等，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社团发展战略与规划；

（二）决议重大事项，包括重大人员任命、重大资金使用、重大制度调整等；

（三）监督常务管理组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议落地执行。

**第二十八条** 管理组由若干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常务管理组会议提名，并经全体管理组成员表决通过产生。

首届管理组与常务管理组成员由社团主催负责提名与任命。

**第二十九条** 社团设立主催，作为社团整体方向与发展理念的主要提出者和推动者，在组织架构、人事安排、核心制度等重大事务中保留必要的战略决策权。

**第三十条** 本社团主催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已正式成为本社团成员，且连续具备成员身份不少于三年，并在此期间连续实际参与社团核心工作或承担重要岗位职责不少于两年，履职表现良好，业绩明确；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职业操守和团队合作精神，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违反医学伦理、公共道德之行为，在社团内外获得广泛认可；

（五）理解并承诺遵守本社团总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

（六）未同时担任其他与本社团利益存在直接冲突之组织的重要职务；

（七）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八）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本社团章程、本社团规定或校有关规定明确不得担任本社团高级职务的禁止情形。

社团副催必须满足本条第（一）、（二）、（四）、（五）、（六）、（七）、（八）款条件，且已正式成为本社团成员、连续具备成员身份不少于两年，并在此期间连续实际参与社团核心工作或承担重要岗位职责不少于一年，履职表现良好，业绩明确。

### **第三十一条 社团主催具有以下权利、履行以下义务：**

（一）代表本社团对外发言，主持或授权社团成员主持重要会议与活动；

（二）审批社团重要事务，包括人事任命、资源分配、重大议案通过等；

（三）设立和解散工作小组、常设机构或临时机构，并任命负责人；

（四）对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人员进行考核，必要时可作出免职决定；

（五）提议修订本章程或提交特别议案；

（六）在紧急情况下，有权依程序启动快速决策机制，并事后向成员会报告；

（七）维护社团形象，约谈、提醒、警示成员的违纪行为；

（八）在不违反本章程的前提下，酌情裁量尚未规定事项的处理方式；

（九）行使本章程或管理组、常务管理组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社团主催在涉及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的人事任免事项中，保留一票否决权。

主催行使一票否决权时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将该行为作为影响、促进或危害社团发展的重大事项予以记录，且该权利不得转让、委托或授权包括副催在内的任何他人行使。

在无充分理由连续两次行使一票否决权、且为否决同一职位人事任免的情形下，应向社团全体成员公开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三条** 新任主催的正常提名程序，是由在任主催提名，经常务管理组会议讨论决定，或经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管理组成员表决通过后产生。

**第三十四条** 主催特殊提名程序为本社团紧急提名机制，仅于在任主催亡故、书面提出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职或书面提出辞职，且拒绝或未明确提名新任主催人选的情形下，由常务管理组启动。具体程序如下：

（一）常务管理组召开专门会议，明确提名需求及时间节点，成立由不少于三分之二常务管理组成员组成的特殊提名工作小组；

（二）特殊提名工作小组公开征集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主催任职资格的候选人。社团在任副催应被列入候选人，但该副催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主催任职资格的除外；

（三）特殊提名工作小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评估及面谈，形成推荐名单；

（四）推荐名单提交常务管理组会议审议，须经不少于三分之二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确认新任主催候选人名单。表决通过后，常务管理组正式公告该候选人名单；若表决未通过，特殊提名工作小组应重新评估并补充候选人，直至选出合格人选；

（五）管理组依据常务管理组公告的新任主催候选人名单，通过差额选举产生新任主催。若出现最高票数并列情形，应进行复选，直至决出唯一当选人；

（六）新任主催正式任职后，应及时向全体成员公告。

**第三十五条** 社团设立副催，协助主催处理社团日常事务，承接部分主催授权职责，负责社团常规活动策划与执行、社团成员沟通协调、文案整理与档案管理、与其他组织或机构的对接联络等，并在主催缺席或临时无法履职时，代行主催职权。

**第三十六条** 社团副催有权参与社团重大事项的议事与表决，但不具有对人事任免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七条** 社团副催因重大失职或不适任行为，由主催提出免职动议，并经常务管理组三分之二成员表决通过后罢免。

**第三十八条** 管理组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有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所作决议须经出席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管理组闭会期间，由常务管理组代行其部分职责。

常务管理组由管理组推选产生，负责日常决策事务、临时应急处理与监督各执行部门运作。

常务管理组的决定须向管理组例会报告并接受审议。

**第四十条** 本社团设立合规与监察部门，作为组织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之专责机构，致力于确保社团各项运作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内部政策及信息披露要求，维护组织纪律性、廉洁性、合规性、纯洁性，保障社团长期稳健、规范发展。

**第四十一条** 合规与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统筹回应国家机关、学校、相关监管单位关于本社团及其法人单位的治理、透明度、各项活动等方面之问询与要求；

（二）听取并反馈社群成员对社团治理、管理人员履职、合规问题等相关意见建议；

（三）接收并处理群众对社团内部人员及附属机构的检举、申诉、意见与建议；

（四）围绕社团重点事务与项目，组织本社团的社群意向调查，开展决策辅助研究；

（五）对正在进行的组织事务、项目、决策或社团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纪律性或合规性审查。

**第四十二条** 合规与监察部下设如下工作机构：

- （一）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
- （二）纪律合规委员会；
- （三）不涉及人或动物试验的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
- （四）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为合规与监察部门之常设统筹机构，统筹和监督各子部门的各项审查、监督工作。其主要职权包括：

（一）统筹与监督合规与监察部门所属的各子部门开展的审查、监察与调查工作，但确有必要由纪律合规委员会展开独立调查的，则该项独立调查工作不受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的干预；

（二）负责收集群众对社团内部合规与监察事务之意见与建议；

（三）受理群众对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在职人员行为不当的直接举报；

（四）识别、预防和揭示社团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在职人员可能存在的潜在违规或失职风险；

（五）维护合规与监察工作的信息公开、过程正当与合法合规。

**第四十四条** 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由下列人员构成：

秘书长，

秘书若干人，

群众代表若干人。

**第四十五条** 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秘书长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政治素质，须为中共党员。

**第四十六条** 本社团设立纪律合规委员会，作为本社团内部纪律治理之执行机构，负责对社团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在职人员在履职或活动中出现之违规违纪行为展开调查与处理。

**第四十七条** 纪律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独立接收并调查群众对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在职人员之违纪、违规、失当行为的举报；

（二）依据章程、内部纪律制度、公共伦理规范，对涉嫌违纪事件进行纪律审查及必要的惩戒处理建议；

依法依规提出组织内部问责建议，并在程序正义原则下推动处理决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纪律合规委员会由下列人员构成：

书记，

副书记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第四十九条** 纪律合规委员会书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政治素质，须为中共党员。

**第五十条** 纪律合规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形下，经书记提出，或由不少于三分之二在职委员召开会议投票通过，并在充分论证理由、依照程序向管理层内部公开相关决议后，可开展不受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干预的独立调查。

独立调查应遵循实事求是、公正透明的原则，调查结论应形成正式报告，报送本社团的法人单位董事会与社团管理组，抄送全体成员。

**第五十一条** 本社团设立不涉及人或动物试验的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本组织内部科学研究、文艺创作等活动中可能涉及伦理审批、伦理风险或伦理规范问题的项目进行前期审查与后期监督。

**第五十二条** 不涉及人或动物试验的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接受群众就项目伦理问题的意见与咨询；

（二）制定、修订本社团科研或文艺创作所涉及的医学伦理方面的标准和规章制度，并为本社团科研或创作的伦理建设提出建议；

（三）评价、论证科研项目或文艺创作项目的伦理依据，提出伦理审查的指导性意见；

（四）对审批通过项目开展进行监督，对严重不良事件、研究中止、重大伦理争议等情形开展独立调查与伦理判断，必要时要求终止和暂停已批准的项目；

（五）配合合规与监察部门的调查。

**第五十三条** 不涉及人或动物试验的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外审委员若干人。

**第五十四条** 主任委员原则上由管理组从在任委员中提名担任，委员由民主推荐等方式产生，最终由管理组会议确定。

**第五十五条** 不涉及人或动物试验的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由以下人员担任：

（一）具有医学、药学、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

（二）至少一名成员来自非自然科学领域，如具有法律、伦理学、宗教、哲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

（三）至少一名成员应为独立于社团之外的外聘专业人员。

委员任期为五年，可以连任。每一任期届满，确认其在任期内履职情况良好后，方可续任。

**第五十六条** 本社团涉及动物实验的伦理审查，由本社团提出并整理相关材料，报送至社团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以法人单位名义统一提交至学校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与学校制度完成正式伦理审查程序。

**第五十七条** 本社团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伦理审查，由本社团负责提出并整理相关报审材料，报送至社团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以法人单位名义统一提交至学校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

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及学校、附属医院的相关规定代理完成涉人伦理审查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社团设立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作为本社团的财务部门,是社团财务治理透明度、合规性及合作信任保障方面的重要支撑单位,管理和监督组织的财务活动。

**第五十九条** 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统一管理组织的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报销审批等活动;

(二)编制、审查和发布年度及专项财务报表,确保财务数据准确真实;

(三)监督财务操作的合规性,制定组织内部财务披露与信息公示制度;

(四)接收成员与公众对财务事务的意见与建议,组织开展回应与改进;

(五)协助纪律合规委员会开展组织内部财务审计与责任追查工作;

(六)确保社团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切实保护成员与合作方的合法利益;

(七)社团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的维护;

(八)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财务方面的工作。

**第六十条** 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由下列人员构成:

主任,

名誉主任若干人,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第六十一条** 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政治立场坚定，无违法犯罪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诚信记录，近三年内无违反社团财务纪律、道德规范或信任责任的行为；
- （四）具备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等相关专业背景，受财务部门认可，熟悉国家会计法规、税收政策及相关财务法律制度；
- （五）熟悉本社团财务运行机制与审计流程，具有履行信息披露、监督审计等相关职责的能力；
- （六）不得同时在社团内担任财务出纳、资金支配、预算审批等执行性财务职务及其他存在直接利益冲突的职务；
- （七）未受过社团劝退、清退、除名或其他严重惩戒处理；
- （八）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书面报告能力和风险识别意识，能够胜任向管理组和合规与监察部门报告财务监督及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

**第六十二条** 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名誉主任的主要职责：运用广泛的社会视野与战略判断力，为社团财务与资产治理及相关各方

面提供战略性意见、风险防范建议、外部资源联络与政策引导，促进社团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透明度、社会信任度的提升。

**第六十三条** 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名誉主任可不为社团成员，但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国家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

（二）在商业、政治、法律、监管、金融、管理或其他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经验、较高声望，具备广泛的社会视野与战略判断力，能够为社团财务治理提供建设性指导和建议；

（三）具备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职业操守，三年内未受特别严重的行政处分或严重的信用惩戒；

（四）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监督建议职责；

（五）愿意以名誉主任身份支持本社团财务规范发展，参与财务相关重大事务的咨询评议与建议性讨论，为财务透明、信息披露与社团治理结构优化提供指导与资源协助。

**第六十四条** 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名誉主任由管理组或合规与监察部门及其子部门委派、特邀，并经管理组备案后确认产生。该职务可由具有声誉、公信力与专业能力的成员或外部人士担任，任期为两年，可连任。每一任期届满，确认其在任期内履职情况良好后，方可续任。

**第六十五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是社团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财务部门）是下设的、具有财务审计与活动监督职责的专门机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团整体或各板块的财务工作进行审计与监督。

## **第六十六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包括以下工作职责：

（一）定期对各部门财务账户、报销单据、采购支出等开展审计工作，确保账实相符；

（二）对报销单、采购单等金额较大、项目重要、结构复杂或具有潜在风险的支出事项开展随机抽查或专项复核；

（三）针对匿名举报、重大舆情、内部线索等，开展专题核查或临时监督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四）就财务风险、违规行为、流程缺陷提出书面审计意见，必要时建议暂停相关流程、冻结预算或启动追责；

（五）形成审计报告并提交管理组备案，重大问题应上报至常务管理组、副催、主催及法人单位。

财务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权调取相关财务资料与人员配合，不得拒绝、隐瞒或拖延。

## **第六十七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第六十八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的主任，由社团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和社团常务管理组共同选拔，并应报合规与监察部门审议确认、报社团的法人单位留档。主任人选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诚信记录，三年内无任何违反社团财务纪律、道德规范或信任责任的行为；

（二）具备相关财务、审计或会计专业背景，受财务部门认可；

(三) 熟悉本社团的财务运行机制与审计流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责；

(四) 不得同时在社团内担任财务出纳、资金支配、预算审批等执行性财务职务，及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五) 未受过社团的劝退、清退或除名及其他严重的惩戒处理；

(六)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风险识别意识，能胜任向管理组及合规与监察部门报告财务监督结果的职责。

主任任期为两年，可连任。每一任期届均须重新遴选，确认其在任期内履职情况良好后，方可续任。

### 第三章 成 员

**第六十九条** 社团吸收之成员主要包括医学相关专业之在读学生、执业医师、药师、护师及其他各领域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社团适当、少量、审慎地吸收跨学科背景但具备良好专业素养、认同社团宗旨的各领域人才。

**第七十条** 除本章程所规定的特例外，申请成为社团成员原则上需年满十八周岁、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护社团章程，有加入本社团的意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申请人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在读学生、研究生，或为相关科研机构的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被正式录取、持有有效的拟录取通知书：

1. 五年制、八年制或九年制：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儿科学、口腔医学、

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卫生监督、中医学、针灸推拿学、民族医学类（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傣医学、回医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法医学；

2. 四年制、五年制、八年制或九年制：医学信息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假肢矫形工程、康复工程、临床工程技术、健康科学与技术、动物医学、水生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实验动物学、中兽医学、兽医公共卫生、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生物医学、生物医学科学、运动与公共健康、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药事管理、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学、化妆品科学与技术、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藏药学、蒙药学、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学、康复治疗学、口腔医学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康复物理治疗、康复作业治疗、智能医学工程、生物医药数据科学、智能影像工程、医工学、护理学、助产学、医疗产品管理、医疗保险、养老服务管理、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化学测量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合成生物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整合科学、神经科学、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3. 其他经社团专业委员会下属至少一个学部的学术指导组认定为医学相关类专业的学科；

（二）申请人暂在海外就读高等院校，且专业符合本条第（一）款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申请人已取得下列医学相关专业的执照、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注册证等之一的：

1.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包括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医师、医士；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护士；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主管技师、技师、技士；

2.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3.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4.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包括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口腔执业（助理）医师、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护士资格证书，或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6. 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

7. 其他经社团专业委员会下属至少一个学部的学术指导组认定为国内外官方机构颁布的、医学相关领域的执照、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注册证等；

（四）经社团专业委员会下属至少一个学部的学术指导组认定为具备医学领域资质的。

**第七十一条** 本社团原则上不吸收其所专攻领域与医学相关专业领域关联程度较低的、非医学相关专业人员为成员。但若申请人已年

满十八周岁，拥护社团章程，有加入本社团的意愿，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经审核后可作为例外吸收：

（一）申请人原所专攻之学科领域包含与医学相关的交叉领域，且在该交叉领域具有一定研究经历，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之一者：

1. 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
2. 已在合法刊物中发表具有专业价值的相关领域文章。

同时，其科研素养及参与本社团学术事务的能力，须经社团专业委员会下属至少一个学部的学术指导组评估并认定。

（二）申请人在其教育经历中，曾于某高等教育阶段主修与医学相关的专业，或能证明其既往教育背景符合本社团成员吸收条件，且具备一定的医学基础知识与专业素养，能够胜任社团相关学术活动的；

（三）申请人所专攻领域，虽非医学学科，但可被归类至本社团专业委员会所属任一分会所覆盖的学科范围，且经该分会认可其研究与实践对本社团宗旨具有积极意义的；

（四）申请人虽不具备医学相关背景，但因其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社团特定部门工作所需的特殊岗位要求，或能够完成社团的特定的工作（如财务工作、运维工作、宣发工作、公关工作、平面设计工作等），或因该等能力而被社团相关部门正式吸收，经拟接收部门说明理由并报管理组备案的；

（五）经专业委员会下属至少一个学部的学术指导组书面推荐，并对其参与本社团学术交流或工作的适配性予以确认的。

**第七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暂不予吸收为本社团及其下属任何组织机构的成员：

- （一）申请时尚未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学业的；

（二）申请时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的在读学生的，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除外：

1. 在医学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在公开刊物中发表专业文章，并经社团基础医学学术指导组认定其具备良好医学或科研素养、具有参与本社团学术研讨与事务能力的；

2. 在中医学、中药学等传统医学领域具有明确的家族师承关系，或系该领域及其子领域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并经社团中西医结合学术指导组认定其具备良好的医学素养、具有参与本社团学术研讨与事务能力的；

3. 经由本社团及其法人单位主办或合作举办的公开项目中表现突出，获得指导教师推荐并由管理委员会一致通过者。

（三）申请时未满十八周岁的，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除外：

1. 已被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正式录取，持有拟录取通知书，且拟就读专业满足申请成为社团成员的要求的；

2. 当前为高等教育阶段院校的在读学生，在读专业满足申请成为社团成员的要求，且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3. 符合本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十三条 成员加入社团的程序是：**

（一）申请人应填写指定的纸质或在线申请表，并提交本章程规定所需的相关材料。若申请人确已具备加入资格，可自主选择完成指定答题，以印证其身份与条件符合性；

（二）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并同意遵守；

(三) 申请材料由管理组指派的成员审核小组受理、审查;

(四) 经审查通过者, 予以吸收、登记;

(五) 根据实际情况和成员诉求, 发放官方交流平台、服务平台、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的账号或开放其访问权限。

**第七十四条** 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有义务定期核查现有成员是否符合总章程中有关加入社团要求的条件。核查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 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频率。

**第七十五条** 凡在加入社团时不具备规定资格, 且存在下列任一严重违规行为的, 经核实应予以清退处理, 其正在担任的主催、副主催职务以及在社团各阶段的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的全部职务一并罢免:

(一) 明知自身不符合加入社团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却仍通过自主选择完成指定答题等方式, 伪装、误导审核组以获取入社资格的;

(二) 伪造、篡改或冒用他人身份、材料进行申请的;

(三) 故意隐瞒可能影响其加入社团之资格的重要信息, 以规避加入社团条件的;

(四)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或干预推荐、审核、审批程序, 谋取不当入社资格或职务身份的;

(五) 另立“马甲”“小号”或指派、诱导、操纵、资助、安插代理人, 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试图隐瞒曾受本社团惩戒处理的情况等, 从而规避身份限制、迂回加入社团的;

（六）管理组有直接证据，认定其是其他组织或团体未经本社团许可情形下指使、诱导、操纵、资助或安插的代理人，且在加入社团时未明确书面说明的；

（七）其他严重破坏总章程规定的加入社团之秩序的行为。

本条所涉的清退程序应由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或成员所属学部、分会、部门、管理组主动发起，经管理组会议审议后执行。必要时，由主催、副催或常务管理组审议后先行执行，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管理组，管理组负责通报全体成员。

若在加入社团时构成本条第（一）款之情形，但核查时确认其已符合加入社团的条件，管理组可视情节轻重并处或单处书面通报、暂停权限或职务、暂停一项或多项资格、暂停社团内某些权利、罢免职务或劝退的惩戒处理。

若成员在加入社团时构成本条第（五）、（六）款所述情形，但经核查确认其已主动解除其他组织或团体在未经本社团许可下对其实施的指派、诱导、操纵、资助或安插等关联关系，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足以证实其当前已不再与前述组织或行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的，管理组可根据实际情节轻重，决定给予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书面通报、暂停权限或职务、暂停一项或多项参与资格、暂停社团内某些权利、罢免职务或劝退。

若构成本条第（二）、（三）、（四）、（七）款之一情形，或情节严重的，涉及审核、推荐、审批等流程的负责人员应视情况追责处理。

**第七十六条** 凡在加入社团时不具备规定资格，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具体情况予以劝退或清退处理，其正在担任的主催、副主催职

位及在社团各阶段的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的职务均应重新接受审查、考察，并通过重新表决决定是否予以保留：

（一）虽不符合本章程所规定的加入条件，但利用制度漏洞、管理疏漏等非正当方式取得社团成员身份的；

（二）在加入社团前已存在严重操守不端行为、重大负面舆情记录，或曾实施违反医学伦理、公共道德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对本社团声誉构成实质损害的情形，且在加入社团时未如实书面报告的；

（三）本人患有经医疗机构诊断确认的精神疾病，且该病情可能严重影响其履行社团职责，或可能对他人造成安全隐患、引发骚扰或困扰，却故意隐瞒病情，或未能提前主动向管理组、专业委员会精神病学分会、专业委员会心身医学分会下设的医德医风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组或其他负责社团成员精神卫生工作的任一工作组书面报告的；

（四）在加入社团前或加入后，存在明显违背本社团宗旨、价值观、章程制度或行为底线之行为，且未履行如实报告义务的。

社团管理组、专业委员会精神病学分会、专业委员会心身医学分会下设的医德医风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组，或其他负责社团成员精神卫生事务的工作组，在接收到符合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成员书面报告后，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随意泄露、扩散或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涉及该成员精神健康状况的信息；但因该成员精神状况确实引发了安全隐患、骚扰他人或引起他人困扰等事件时，相关事实及必要处理意见可作为依据，在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予以处置、讨论或适宜的通报。相关报告的接收、存档、评估和后续处理，应当限于具有职责权限的人员进行，并在确保成员合法权益和患者隐私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

评估其继续担任职务或参与社团事务的适宜性。对该类信息的处理，应以最小知情范围为原则，并记录完整的接收、评估与决定流程，以供必要时由合规与监察部门复核或备案。如发现存在泄露、歧视或滥用情况，将由主催、副催、常务管理组或合规与监察部门牵头追责，严重者由社团的法人单位展开法务处理。

本条所涉的劝退或清退程序应由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或成员所属学部、分会、部门、管理组主动发起，经管理组会议审议后执行。必要时，由主催、副催或常务管理组审议后先行执行，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管理组，管理组负责通告社团成员。

成员如对劝退决定持异议，可于通知后三日内提交书面复议申请，由合规与监察部门审查并出具最终结论。

### **第七十七条** 成员按章程和社团各项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社团的活动；
- （三）获得本社团各项服务的权利；
- （四）对本社团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加入社团的自愿，退出社团的自由。

### **第七十八条** 成员按章程和社团各项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社团的章程和各项规定、决议，认可社团宗旨；
- （二）维护本社团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完成本社团交办的工作；
- （四）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社团注重坚持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保障男、女性成员在社团日常活动的参与与表达、社团各机构干事的遴选与任免、社团内各项荣誉表彰、奖惩评议以及其他任何涉及个人、集体发展的事务中，享有平等的机会、具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十条** 社团成员具有退出社团的自由。

社团成员申请退出本社团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社团提交退出申请，经本社团核实后终止其成员资格。如有加入专业委员会分会的，同时终止其分会成员资格。

社团成员主动退出本社团的最后一个官方交流平台（含分会自设的平台）、服务平台、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或自行注销在自己上述平台的最后一个相关账号，且未说明退出原因、连续三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经本社团通知和记录后，视为自动退出社团。

社团成员未加入任何上述平台或取得任何一个账号，且无事先说明的情况下持续一年以上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经本社团通知和记录后，视为自动退出社团。

**第八十一条** 成员退出社团后，其在本社团中所享有的权利即告终止。如有在社团中的未尽义务，如财务借款未偿还、资料未移交、职务未交接等事项，应继续履行完毕；与社团及社团的法人单位存在纠纷、未定事项或诉讼的，不因此解除、搁置或撤诉。

**第八十二条** 社团成员在本社团所有官方交流平台（含分会自设的平台）、服务系统及相关场合中的言行，不得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长江

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团总章程、任何政策，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反对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发布或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内容；

（八）侮辱、诽谤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煽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十）发布虚假、有害、胁迫、侵害隐私、骚扰、粗俗、猥亵、或其他社会道德上令人反感的消息，或骚扰社团其他成员的；

（十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二）传播与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相关内容（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

（十三）传播违规地图或相关内容（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

（十四）发布违法违规互联网宗教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借宗教名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党的领导；
2. 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制度的实施；
3. 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或借宗教手段骗取财物、危害健康；
4. 违反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5. 破坏不同宗教、宗派或信教与不信教之间关系的；
6. 侮辱或歧视信教或不信教公民，损害其合法权益；
7. 组织或协助违法宗教活动；
8. 诱导未成年人信教或组织其参加宗教活动；
9. 以宗教名义从事商业推广、发布非法出版物；
10. 假冒宗教职员进行活动；
11. 线上或线下传教、组织宗教活动、发布讲经内容；
12. 网络传播宗教仪式（如拜佛、受戒、弥撒等）的直播或录像；
13. 成立宗教组织、院校或发展教徒；
14. 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等活动。

（十五）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行为或内容的。

**第八十三条** 社团成员在本社团所有官方交流平台、服务系统及相关场合中的言行、活动，在遵守上条所述规定外，还应遵守本社团的学术讨论交流规定，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一）任何形式的线上问诊、求医问药行为，或以患者身份发布提问信息；

（二）医托、行骗及此类虚假引导等行为；

（三）鼓动或引导他人滥用药物，包括超常规剂量用药、无医嘱使用处方药、诱导他人欺骗医师获得处方、诱导他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处方药，或教唆其品尝药品、中药饮片、化学试剂等行为；

（四）无论何种理由、何种情形，发起、请求、利用影像等资料暗示请求社团成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为他人提供胎儿性别鉴定；

（五）针对社团内成员进行骚扰、讽刺、人身攻击、歧视性语言表达、群体羞辱、造谣中伤等行为，或以社团名义对社团外成员进行上述行为，或未经授权利用社团名义进行的其他行为；

（六）发表违反医学伦理、实验动物伦理，或违背基本医学原则、危害公序良俗的言论；

（七）未经允许传播或转发涉及患者隐私、尸体捐献者（大体老师）等敏感资料；

（八）在非科研目的下使用患者信息、图像资料或内部文档内容，或将此类信息传播至社团平台以外；

（九）违反社群规则，滥用社团提供的信息服务资源、云资源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违反本社团章程及社团的其他规章制度，或有损社团声誉与秩序的行为。

本条第（一）、（二）、（三）、（四）款为本社团“绝对红线”行为，一经触犯，应由管理组立即予以清退，事后通报全体成员。

**第八十四条** 社团成员如有其他严重违反本章程或本社团规章制度的行为，经管理组或常务管理组表决通过，予以惩戒处理或除名。

## 第四章 基本工作制度

**第八十五条** 本社团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自主意志开展各项活动。除依法需与政府部门对接或依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不受任何外部个人、组织或机构的干预。

任何社团外部单位或个人，即便提供资助、协作或其他形式的支持，亦无权干涉本社团内部事务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

社团在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时，应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相关合作协议须经东方医学管理组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

社团的日常事务，包括组织运作、人员任免、财务管理及对外交往，均由本社团依法自主决定。

对任何试图以非正当方式操控、干扰或影响本社团内部事务的行为，社团有权予以公开声明，并视情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合作、取消合作资格或永久禁止参与等一切符合法律及社团章程的处理措施，以维护组织独立性与合法性。

**第八十六条** 允许社团成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参与和本社团无关、立场不同乃至存在直接对立、利益冲突或公开敌意的其他社团或组织的活动，但前提是该行为不得构成对本社团总章程或任何规定的违反、冒犯，且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一）参加的社团或组织系非法组织，尤其是曾或正在存在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等重大违法犯罪活动者；

（二）以本社团名义或假借本社团资源参与相关活动的；

（三）泄露本社团内部资料、成员信息、会议纪要、项目计划等具有保密性质之内容的；

（四）未经本社团书面授权，在其他社团活动中以本社团身份对外发言，致使外界产生混淆或误导的；

（五）在与本社团存在直接对立、利益冲突或公开敌意之社团中担任主催、核心组织者，或其他具有重大决策权之关键职务者，但如仅参与该类社团之日常讨论秩序维护或其他非决策性事务，且未实际谋划、授意、组织、指导、领导或参与其对本社团构成实质影响之决策活动者，不在此限；

（六）未经明确授权，擅自复制、截取、保存、传送、转录、披露、传播本社团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发布的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类讨论组、交流平台中的聊天记录、语音内容、评论截图，以及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内容；

2. 电话通话、视频通话、传真、纸质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通信；

3. 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等社团内部管理系统及其他任何非公开平台中的任何界面截图、操作记录、数据文件、访问日志等信息；

4. 未公开的会议记录、内部通告、工作安排、草拟文件、提案、报告、成员信息等内容；

5. 其他任何足以被合理认定为社团内部资料的信息或数据；

（七）在本社团内部引发或助长对立情绪、成员纷争、恶意传播、輿情骚动，或其他足以损害本社团稳定、秩序与声誉之行为。

社团尊重成员之正常社交权利、兴趣发展及合法表达自由，但若其行为构成对本社团组织稳定、名誉或安全之实质性损害，社团有权依据本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询问、调查，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之惩戒、劝退或除名处理。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若试图通过指使、诱导、操纵、资助或安插代理人，以影响社团正常议事或选举秩序，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干预本社团管理组成员构成，以图谋影响社团决策方向、控制社团发展路径、实现合并或变相控制之目的，均构成对本社团及其法人单位之治理结构与决策独立性的重大侵犯。

本社团将对该等行为予以坚决抵制，并认定其为严重违背章程的行为，视情节采取通报、除名、停止合作、公开声明及法律手段等措施，同时将案件移交法人单位展开法务处理，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本社团的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均负有及时发现、主动报告此类干预行为的举报义务。常务管理组为首要受理单位，应在接到举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调查，并通报合规与监察部门协助核查，必要时提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全体成员有义务配合调查，任何隐瞒、包庇、阻挠调查行为将依规予惩戒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本社团任何成员在行使质询、监督、表决、提案等涉及社团内部治理事务之权利时，应当基于独立判断，或依照本社团内部授权程序合法行使该项权利。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之情形外，任何成员不得接受社团外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任何组织、社团之指示、指令、建议，从而代理、变相代表或以其意志参与本社团事务。

**第八十九条** 本社团任何成员在行使质询、监督、表决、提案等涉及社团内部治理事务之权利时，如确为直接或实质上受到社团外部成员、组织或单位之指示、指令或建议的影响，不论何种影响程度、影响何种环节，相关成员都应在该权利行使过程中主动向常务管理组提交明示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作出指令或建议之外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身份及与自己的关系；
- （二）何时何地何方式何原因受过何种指示、指令或建议；
- （三）该指示、指令或建议对其个人判断、决策或权利行使产生影响的具体程度如何；
- （四）其本人与该外部实体之间存在何种现实或潜在利益关联，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职务、学术、项目、政策等方面。

该说明材料由当事成员主动提出，由常务管理组接收，呈报管理组及合规与监察部相关部门，接受纪律合规委员会之监督，监督过程由合规与监察部办公室负责监察。

未履行上述明示义务者，其相关监督、表决、提案或其他权利行使行为不构成有效权利行为，亦不得作为后续追责、程序阻却、决策修正或问责依据。必要时，常务管理组可启动相应调查程序，对外部干涉风险进行审查。

**第九十条** 本社团成员在参与涉及除本社团、本社团法人单位及由常务管理组认定的、直接支持本社团工作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社团、团体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高校学术组织、学生团体、研究机构、法人单位等）及其成员或相关利益方的争议、监督、表决、问责、审查、申诉等事务时，若其本人为该外部团体的成员、

职务承担者，或与该团体存在密切的现实或潜在利益关联，则属于应回避者，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调查、讨论、表决或决策过程。

若其他成员明确知悉某人存在应回避之情形，或认为某成员存在利益冲突、不宜参与相关事务的，可向常务管理组或合规与监察部门提出明确的线索、证据及回避建议，附具理由与依据。管理组应及时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

确需在某一事件处理中成为应回避者的，可主动向常务管理组或合规与监察部门提交书面回避申请，说明其与相关外部主体之间的身份关系或利益关联情况。常务管理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批准回避及其适用范围。

必要时，常务管理组可依职权主动认定本条未涵盖之新型关系或未披露利益冲突情形中的应回避者或需他人回避者，并据此作出回避安排及相关纪律措施。

未履行回避义务而直接参与相关事务的，其参与行为视为无效；情节严重者，予以追责处理。

**第九十一条** 社群意向调查制度是本社团的基本民主收集制度。

**第九十二条** 本社团合规与监察部办公室为社群意向调查制度的组织与执行主体，具体负责调查的策划、实施、数据处理与反馈工作；纪律合规委员会为社群意向调查制度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调查过程的程序合法性、数据保密性、结果公正性进行独立监督，必要时可介入调查组织工作。

**第九十三条** 本社团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以上面向全体成员的社群意向调查，作为完善内部治理、发现风险隐患、健全监督机制的重要制度安排。

**第九十四条** 社群意向调查一律采取完全匿名、去标识化方式进行，调查数据由合规与监察部办公室集中收集和管理，并严格依照保密制度进行处理，确保调查过程的独立性、公正性与安全性。

**第九十五条** 社群意向调查原则上应覆盖全部在册成员。如因客观原因确需采用抽样调查方式，抽样比例不得低于全体成员总数的 15%，且抽样方式、过程及所用算法须向全体成员公开，并接受纪律合规委员会的全过程监督。

**第九十六条** 本社团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内完成当年度首次社群意向调查。如遇特殊情况，调查工作可延期至第二季度内完成，但须由合规与监察部办公室书面说明延期原因并报常务管理组备案。

**第九十七条** 社群意向调查文本应当涵盖下列核心内容：

（一）对社团组织架构、职能划分、沟通流程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二）对社团现行政策、制度及管理机制的满意度评价；

（三）对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成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的知情或怀疑情况：

1. 在审核成员加入社团、部门、分会或其他成员事务中徇私舞弊，如优待特定人员、无正当理由阻挠他人加入；

2. 存在严重不当的个人作风问题，如言语严重失当、行为越界、恶意骚扰等；
3. 以社团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包括索要财物或换取不正当社外资源；
4. 在外部场合以社团身份发表违背宪法精神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
5. 在社团内部传播带有政治性、意识形态争议的内容，破坏正常学术秩序；
6. 在成员的政治纪律与敏感言行边界方面存在明显的管理缺失，或存在包庇、纵容；
7. 利用社团发布与学术无关的煽动性、攻击性、意识形态性信息；
8. 曾参与、组织或策划违法违纪、政治性集体活动，或与非法组织存在往来；
9. 其他可能影响社团独立性、政治纪律、专业性、内部秩序的问题。

（四）成员对社团运行、分会建设、学术交流机制等方面的建设性建议。

**第九十八条** 本社团实行通讯记录保留制度，以确保组织运作的透明性、责任可追溯性及历史资料的完整性。

**第九十九条** 通讯记录保留制度要求在发生争议、违纪行为、骚扰、欺凌或管理争议时，社团可利用通讯记录追溯事实、界定责任，并作为仲裁或决策依据。

**第一百条** 通讯记录保留制度所指的通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发布的通知、公告等；

（二）各类讨论组、交流平台中的公告、聊天记录、语音内容，以及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内容；

（三）电话通话、视频通话、传真、纸质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通信；

（四）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等社团内部管理系统及其他任何社团平台中的操作记录、数据文件、访问日志等信息；

（五）未公开的会议记录、内部通告、工作安排、草拟文件、提案、报告等；

（六）与外部单位、组织或团体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往来通讯；

（七）涉及社团成员奖惩的资料；

（八）其他可被认定为本社团产生的通讯记录的资料。

### **第一百〇一条** 所有通讯记录的保管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由指定记录员负责归档和备份，并定期整理；

（二）使用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进行归档，避免数据分散；

（三）电子档案的保留期限原则上不少于十年，涉及严重违纪或争议事件的记录可延长保存，直至事件处理终结；

（四）对所有归档资料限制访问权限。

**第一百〇二条** 社团成员如因需查阅相关通讯记录，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主催、管理组或常务管理组批准方可查阅。不得私自提取或外泄通讯记录资料。查阅内容、过程应遵循最小知情原则。

查阅或知悉通讯记录的管理成员应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私自传播、用于与本事件无关之用途。

如法律、行政或司法机构依法要求，社团可配合提供相关记录，但须保护成员隐私不被滥用。

**第一百〇三条** 成员通过社团设置的匿名表单、加密邮箱、密信机器人等方式，匿名向主催、副催或合规与检查部门及其子部门举报或表达的意见，不接受查阅；接收匿名举报的管理成员必须对举报内容及相关身份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举报人可能身份线索；

依社群意向调查制度展开的社团社群意向调查，其表单基础数据、表单提交数据等任何信息，不接受任何成员的查阅。

**第一百〇四条** 本社团鼓励各位成员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和社团宗旨，积极通过各类合法公开平台开展宣传与品牌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哔哩哔哩、微信公众号、微博、知乎、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平台，提升自身及社团影响力。

社团支持各位成员依托自身及社团资源，独立或协同发起具有医学、人文、公益等主题导向的创作与传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Vtuber 项目、虚拟形象运营、同人创作及以社团理念为核心的主题内容开发。可进行创作、推广、展示、发布与销售以下类型的作品：

- （一）文字类作品（如科普文、小说、访谈、报告等）；
- （二）音乐类作品（包括原创配乐、录音、配音等）；
- （三）美术与摄影作品（含插画、海报、视觉图形等）；
- （四）影视作品与以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其他视听作品；
- （五）软件、交互类作品与游戏产品；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体现社团核心价值、传播科学与公益精神的文艺与创意作品。

上述活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校管理规定，若涉及商业与外部主体合作，依照本章程及社团财务、法务规定，履行备案与审批手续，确保合规、安全、可持续。

**第一百〇五条** 为提高本社团管理效能与信息透明度，强化任务协同与进度管理，社团管理组内实施周报制度。周报作为对内同步信息的“明细账”，应当包含本周所召开会议及其结论、本周已完成工作的简述（包括完成时间、执行人、关键成果）、未完成工作及延期原因、下周工作计划与关键时间节点、协作需求、问题反馈，以及其他需记录和同步的重要事项。

周报仅限社团管理组内部使用，未经批准不得传至管理组外部，亦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转载其中涉及的敏感信息、成员安排或未公开事项。违反本条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由主催、副催或常务管理组予以通报、暂停职务、责令退出管理组或作出其他相应惩戒处理。

**第一百〇六条** 为提升社团公共透明度、总结各阶段工作成果、强化集体责任意识，本社团实施月报制度。月报作为全社范围的阶段性工作总结，是面对社团内外公开的“成绩单”，面向社团成员、潜在合作者、友团、社团外友好人士及外部观察者展示本月工作亮点与整体进展。

月报由管理组牵头，汇总各项目组周报与专项成果，于每月最后一周编制，原则上由主催或副催主笔或审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月重大节点进展、各专项及子项目成果摘要、成员贡献与表彰、存在的

问题与下一步计划。月报应于次月 5 日前在社团官网、官方交流平台、服务平台及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统一发布，所有月报应纳入社团档案统一归档，便于后续成果回顾与公信展示。

##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一百〇七条** 本社团经费主要来源：

- （一）立项或参与学校、科研机构、政府的科研项目；
- （二）学校对本社团法人单位的专项资助或拨款；
- （三）本社团法人单位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合法收入；
- （四）政府资助；
- （五）社团的合法投资者的投资与捐赠；
- （六）利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百〇八条** 本社团的财务管理工作由东方医学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简称“财务部门”）具体负责。财务部门为本社团的专门财务机构，其职责包括：

- （一）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 （二）负责编制、审核并定期披露社团财务报表和预算执行情况；
- （三）监督财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与规范性；
- （四）制定和执行财务公开政策，听取社团成员对财务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五）配合合规与监察部门开展财务审计与相关调查；

（六）确保社团财务行为及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要求；

（七）维护社团资产安全与合作者的合法利益。

**第一百〇九条** 为提高社团治理效能，实现组织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与信息化，本社团使用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并规定其在社团各项事务中具有统一适用与执行之地位。该系统适用于下列管理事项：

（一）财务与会计管理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总账管理、会计科目设置、凭证记账、财务报表编制与签发、预算编制与执行控制、费用报销、资金审批流、税务申报与管理、银行对账及其他依法依规需记录之财务行为；

（二）项目管理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任务分解、执行进度追踪、资源调配、项目成本核算、工作报告提交、周报提交、项目收支分析及评估；

（三）采购与库存管理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申请、审批流程、供应商信息管理、采购订单生成、收货入库、库存登记与盘点、批次管理、序列号跟踪、库存调拨与优化；

（四）合同管理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草拟、登记、审阅、审批与执行状态之持续监控；

（五）固定资产管理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置、登记入账、折旧管理、报废核销、资产调拨、维修记录、资产盘点等；

（六）生产与服务流程管理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制定、工单生成、原材料投放、质量监测、流程追踪、售后反馈管理与服务记录归档；

（七）人力资源与成员事务管理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成员信息档案维护、任期记录与追踪、会议日程与纪要归档、物资领用、费用报销、内部权限配置、审批流设定与操作行为日志追踪；

（八）数据可视化、权限控制与系统安全审计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业务与财务数据的自动汇总、统计图表管理、角色权限管理、操作行为留痕管理、系统安全与数据合规性保障管理；

（九）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关系管理、服务工单管理、工作流程引擎设置、相关平台建设、门户管理及其他经本社团用于支持组织运营之相关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社团当前使用的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域名为：<https://c.thfmu.com/>，由财务部门及相关技术支持部门统一维护。该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的系统初始财年是 2025 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操作账号系社团业务活动的实名凭证，其操作行为直接代表账号持有人的个人身份。为确保系统安全与信息保密，账号持有者须严格履行如下义务：

（一）自行妥善保管账号信息，不得将账号信息透露给他人；

（二）不得在未经授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上登录系统；

（三）如发现账号存在被盗用、异常登录等情况，应立即向财务部门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用户若因账号安全管理不善导致的财务损失、项目中断或信息泄露，账号持有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照本章程及相关规定追究纪律与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社团财务工作力行勤俭节约，实行最小够用原则，杜绝铺张浪费及非必要开支。

社团一切财务支出，应以支持社团宗旨、推动核心项目为前提，优先保障基本运行、社员基本权益及重大纲领性活动所需。不得以追求形式、虚荣或非必要形象工程为由扩大开支。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社团财务纪律产生严重破坏，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劝退或除名；其所造成的损失应责令赔偿，社团的法人单位应当依法展开追责、发起诉讼：

（一）私自侵占、挪用、盗用社团资金、资产的；

（二）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财务凭证、账目或报销资料的；

（三）虚构支出、套取资金，骗取报销款项及其他款项的；

（四）未经社团及社团的法人单位授权的情形下，以社团或社团的法人单位名义擅自对外签订合同、接受捐赠、承担财务义务，造成社团经济、名誉等损失的；

（五）社团及社团的法人单位授权后，以个人名义而非社团、社团的法人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接受捐赠、承担财务义务，造成社团经济、名誉等损失的；

（六）拒不配合财务审计、检查或恶意妨碍财务监督的；

（七）除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外，为谋取私利或其他外部团体的利益，与外部单位或个人勾结，操纵、干预社团财务活动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财务纪律、破坏社团利益与公信力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不存在上一条所列的任一情形，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是对社团财务纪律的违反，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暂停

职务、劝退或除名等相应惩戒处理；其所造成的损失应责令赔偿，社团的法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展开追责、提起诉讼：

（一）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社团资金，但能及时归还且未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报销流程，未按规定提供完整凭证或资料的；

（三）在非授权情况下对外收取、接受捐赠或转交财务款项，但未造成社团经济、名誉等损失的；

（四）因疏忽导致账目混乱、款项流向不清、资产流失的；

（五）因个人管理失误，导致社团受到财务问责或审计风险的；

（六）拒不履行报账义务，长期拖延清账、对账的；

（七）拒不履行对借款的偿还义务，或将借款挪用于未经报备的其他目的的；

（八）未经授权的情形下，将财务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等社团内部财务管理平台、相关讨论组中的任何界面截图、对话记录、操作记录、数据文件、访问日志等信息泄露给他人的；

（九）其他经认定构成违反财务规范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社团报销工作是重要的财务事务之一，须严格遵循“真实、合理、合规、节约”原则，根据社团财务部门发布的规章制度、工作细则、操作流程、会计准则进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暂停职务、暂停财务权限、劝退或除名等惩戒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社团法人单位可依法追责或提起诉讼：

（一）报销项目与社团工作无关，或存在虚构、夸大、伪造事项的；

（二）在已由他人承担或通过其他渠道报销的项目上重复申报、变相套现的；

（三）未经审批或授权，擅自报销非自身职责范围内支出的；

（四）将个人消费或混合支出全部列入社团报销，未如实区分并扣除个人部分的；

（五）伪造、变造或使用虚假发票、收据、合同等作为报销凭证的；

（六）勾结其他个人、团体或企业，通过虚增开票金额、虚构往来等手段谋取不当利益的；

（七）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销申请，或无正当理由拒绝财务人员就报销事项提出的说明要求；

（八）在核账、审账过程中不配合工作，或拒绝提供相关凭证、证明材料的；

（九）将其他部门或他人承担的费用冒用为本人名义进行报销的；

（十）未经允许，擅自以他人名义报销其个人支出，或使用他人身份虚构事项的；

（十一）借用他人账户、发票等形式规避财务审查或审批程序的；

（十二）存在下列违反具体报销类型规范的行为之一的：

1. 报销线下展会、地推、摊位费类费用（660101 及以之开头的各科目）时，与地方协办人员或场地方串通，虚增开支或杜撰项目内容的；

2. 报销快递费用（660204 及以之开头的各科目）时，含有个人或社团物品，但未如实向财务说明并核减相关部分的；

3. 报销劳务费（5201 及以之开头的各科目）时，勾选“为申请人本人劳务支出”但实际未履行相关劳务任务的；或未勾选、声明为本人劳务支出，但将本应全额支付给实际劳务人员的款项部分或全部挪为他用的；

4. 将采购行为伪装为报销事项，规避采购审批流程，使用报销渠道完成采购任务的；

5. 明知报销对象为已申报税务登记的法人、社团、团体，但仍以“未申报登记的同人社团或个人”名义申报小额报销，规避发票要求，给社团或社团的法人单位造成经济、名誉或其他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本社团财务部门或本社团法人单位财务有关部门发布的规章制度、会计准则，或违反现行国家会计法规的报销行为。

（十三）其他违反社团报销管理规范、扰乱财务秩序、损害社团财务安全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社团的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各学部、分会、部门、管理组，均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财务工作发起质询。

质询可涵盖预算编制、经费使用、报销事项、财务流程、审计结果等内容。被质询方应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回应，不得推诿、拒绝或敷衍。

必要时，主催、副催、常务管理组、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纪律合规委员会、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有权决定开展专项财务审查工作，合规与监察部门的相关子部门应配合介入核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社团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投资者要求查阅和监管来自采购和运营方面的财务数据的，由财务透明与

信息披露委员会（财务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数据，由管理组负责回应投资者的质询。

投资者具有参与所投资项目内部的重大决策的表决权，有参与制定所投资项目的关键决策的权利。

投资者所投资项目债务的承担，是以其当期在本项目拥有的分红比例为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社团的个人投资者原则上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无其他可能损害社团声誉或利益的不良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团体或企业投资者原则上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意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且其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社团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所有投资者在参与投资前，应签署《投资者诚信声明与利益冲突排查表》及其他由财务部门规定的文件，承诺其投资行为系出于真实自愿，未存在代持、委托、转让等情形，亦未存在任何损害社团自主性、纯洁性或公益属性的潜在风险。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拟投资的个人、团体或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社团法人单位报送，请示立项主管方、学校及政府相关机构，完成审批、获得许可后，方可投资参与本项目：

- (一) 投资人为港澳台地区居民；
- (二) 投资人为外国公民或外资企业；
- (三) 投资单位或个人有境外资金背景；
- (四) 其他依法应报批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社团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社团的财务部门负责对本社团资产的定期清点、核对和报告，并接受管理组、财务审计委员会、合规与监察部门的其他子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四条** 侵占、私分、挪用或故意损坏本社团资产的，应当照价赔偿并登记台账，按照财务部门制定的细则予以惩戒处理，必要时由财务部门提请、由社团的法人单位发起诉讼。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遵循合法、合规、民主、透明的原则，保障社团治理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报管理组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动议可由以下任一主体提出：

- (一) 社团主催、副催；
- (二) 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秘书长，或半数以上秘书联名；
- (三) 纪律合规委员会书记，或半数以上在任委员联名；

（四）不涉及人或动物试验的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半数以上在任委员（不含外审委员）联名；

（五）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或半数以上在任委员联名；

（六）常务管理组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

（七）管理组半数以上成员联名；

（八）社团全体成员中，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联名。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社团章程修改依照下列流程进行：

（一）章程修改草案由提出章程修改动议的主体以书面形式形成，并提交至常务管理组；

（二）章程修改草案需经过常务管理组初审会议讨论，且经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常务管理组成员表决通过，方可进入下一程序。提出章程修改动议的主体是三分之二以上社团成员联名这一情形的，常务管理组无权在初审票否决动议，视为通过初审并进入下一程序；

（三）章程修改草案通过常务管理组初审后，提交管理组审议。管理组成员须在规定期限内对修改草案进行表决，表决通过需达到全体管理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除非新章程另有规定，章程修改表决结果应在管理组表决通过之日起一日内，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社团设立章程紧急调整程序。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或校方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变更，且该变更涉及本章程内容，导致本章程的部分条款不再适用或需与现

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的，或社团受到政府、学校的合规要求的，应当及时启动章程紧急调整程序，以确保社团的运行合法合规。

**第一百三十条** 章程紧急调整程序仅适用于因外部合规要求引发的章程调整，不得用于以下任一目的：

- （一）规避章程规定的正常修订程序；
- （二）绕开成员表决或协商机制；
- （三）为特定主体谋取不当利益；
- （四）其他应当通过正常程序审议的重大制度变动。

**第一百三十一条** 章程紧急调整程序的启动须具备明确的理由和依据，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具有强制效力的规定变更；
- （二）校级管理制度更新并明确适用于本组织的；
- （三）常务管理组认定章程存在重大合规风险或制度性空缺，如不修正将对社团、成员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紧急调整程序中，由常务管理组负责对相关条款提出调整方案，经社团在任主催同意，且常务管理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联名同意后可直接实施，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 （一）将调整内容报送管理组备案；
- （二）向全体成员进行公开说明，包括修改原因、依据、调整条款内容及实施时间；
- （三）若调整涉及重大组织运行规则变更，常务管理组应主动征求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社团管理组及社团全体成员

的意见。必要时，依据社群意向调查制度，临时决定进行社群意向调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新任主催若为通过本社团主催特殊提名程序产生的，则新人主催及其在任期间的副催应遵循以下限制：

（一）自其正式任职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常务管理组发起紧急调整程序，则该程序不需经过该新任主催及其在任期间的副催同意；

（二）自其正式任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提出任何关于修改本社团总章程的动议；

（三）凡其在任职前提出，或在任职后三个月内提出或公开的有关章程修改之提案，且未正式通过者，均应于任职满三个月后方可进入管理组表决程序。

## 第七章 奖惩与纪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社团建立完善的奖惩与纪律管理制度，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奖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学部、分会、部门：

（一）在组织事务、项目执行、危机应对中承担关键责任；

（二）在学术、创作、公共传播等方面为本社团带来积极声誉；

（三）长期稳定履行职责、协助社团维护秩序；

（四）其他经集体评估后认定的正面贡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社团奖励形式包括：

- (一) 荣誉表彰、公开通报；
- (二)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提名至更高责任岗位；
- (三) 特殊情形下的礼遇或纪念物品；
- (四) 其他由管理组裁定并备案的形式。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任何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情节轻重，予以惩戒处理：

- (一) 严重违反本章程或本社团规章制度；
- (二) 滥用职权、虚构事实、蓄意隐瞒、散播不实信息；
- (三) 未尽职责、重大失职，造成社团事务延误或后果；
- (四) 扰乱社群秩序、干扰他人正当发言或运作；
- (五) 未经授权擅自代表社团对外发布信息或承诺；
- (六) 盗用资源、挪用资金、侵犯他人权益；
- (七) 其他经管理组或常务管理组认定的严重不当行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社团的惩戒处理包括单处或并处：

- (一) 口头警告；
- (二) 书面通报；
- (三) 暂停权限、职务；
- (四) 暂停一项或多项资格；
- (五) 暂停在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或（和）表决权；
- (六) 罢免职务；
- (七) 劝退；
- (八) 清退或除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成员作出暂停权限、职务或参与资格等处分时，其时限应合理控制，具体如下：

（一）对成员作出暂停权限、职务或参与资格的处理，一般期限不超过两周；

（二）如仅作出暂停一项或多项资格，或暂停其在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或（和）表决权的处理，一般期限不超过两周；

（三）如对已作出劝退处理的成员，附加作出暂停其一项或多项资格、暂停选举权、被选举权或（和）表决权的，合并处理时限一般不超过两周；

（四）曾被除名的成员如再次申请加入社团，自被除名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周方可提出申请。重新加入时，应如实报告曾受惩戒处理的情况；如审核通过重新加入，其成员状态视为劝退状态，因此产生的劝退状态持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周，且不超过两个月。

**第一百四十条** 除口头警告外，其余惩戒处理视情况均需公示。但如经认定，行为人可能存在借助公示进行自我炒作、激化矛盾、制造舆论等扰乱秩序之意图时，可暂缓对外公示；此情形下，应将处理决定在有权参与重大决策的内部范围内通报知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惩戒处理程序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听取当事人陈述及申辩；

（三）除名的决议程序，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管理组成员表决通过，或由常务管理组表决通过；

（四）惩戒处理结果须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允许申诉。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受惩戒处理的成员有权在接到处理决定后七日内，可向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纪律合规委员会、管理组或常务管理组提出书面申诉一次。受理的部门应在七日内召开听证会、作出复议决定，期间原处理不暂缓执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惩戒处理决定一经复议通过，或当事人超过十五天未申诉的，除非获得新的证据，否则不得再次申请复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社团及社团的法人单位依据本章程及颁布的规章制度，开展社团成员的申诉处理与社团信访工作，维护社团成员的合法权益。社团及社团的法人单位反对任何形式的缠访闹访。

对已完成内部定性，或已通过正式程序达成和解的历史事件，任何成员不得以翻旧账、制造对立、重复上访、越级上访、缠访闹访，或另设议题变相重复申诉等形式，向本社团的法人单位、支持本社团发展的其他各单位或本社团的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持续施压或干扰其正常工作秩序。

如确有重大新证据或已造成新的严重后果，须依照程序提交书面申诉，提请社团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纪律合规委员会、管理组或常务管理组重新审议，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传播、炒作或制造关联舆情。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主体有权对有关惩戒处理的特别重大争议事件另行介入，但若受惩戒对象为自己的则应避嫌，不得介入或参与联名：

- （一）社团主催、副催；
- （二）合规与监察部门办公室秘书长，或半数以上秘书联名；
- （三）纪律合规委员会书记，或半数以上在任委员联名；

（四）不涉及人或动物试验的医学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半数以上在任委员（不含外审委员）联名；

（五）财务透明与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或半数以上在任委员联名；

（六）常务管理组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

（七）管理组半数以上成员联名；

（八）社团全体成员中，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联名。

## 第八章 社团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社团之存续方式，仅限于依据章程规定自行继续存续，或依照章程及法律规定终止。

不得通过合并、兼并或任何组织整合形式予以存续、终止或变更。不接受任何外部单位、组织或团体任何形式的合并、吸收、改组、并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结构性整合方案。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社团运作坚持完全独立、自主原则，尊重所有同行社团的组织完整性与运营自主权。对于其他社团，本社团恪守互不干涉原则，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并购、整合、隶属合并，亦不会干涉其内部事务，愿与各方在平等基础上探索合作交流之道。

不得以本社团名义从事任何意图影响或收编他社之活动。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社团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自主意志提出社团变更动议。本社团的组织完整性与运营自主权不受任何单位、组织或团体侵犯。

任何外部单位、组织或团体，如拟将本社团并入其组织体系、纳入其控制架构，无论其形式为合并、吸收、改组、并社或其他结构性整合方案，均属本社团明确拒绝之范畴。

本社团一律不予接受该等行为，且视其为对本社章程独立性之严重侵犯，不予承认其任何法律效力，并保留通过公开声明、停止合作、法律手段等方式予以反制之权利。

上述合并、未经授权吸收或恶意利用本社成员乃至操纵管理组控制本社团使之达到此目的之行为，亦属本社团代表性法人单位章程中所明文禁止，凡此类侵害本社团独立性之行为，亦将视为对该法人单位合法权益之侵害，由法人单位依法采取必要法律手段予以制裁与追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社团因完成宗旨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解散时，须由本社团常务管理组依照内部议事程序提出终止动议。任何来自外部组织、单位或个人之要求、建议、干预，均不得构成社团终止动议提出之依据或触发条件。

**第一百五十条** 社团终止动议的流程与条件：

（一）社团的终止动议应由常务管理组依照内部议事程序提出，说明终止理由与相关情况；

（二）动议须经本社团在任主催签署确认，方可提交管理组会议审议；

（三）动议提交后，应召开全体管理组成员会议，经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四）动议通过后，应提交至全体社团成员，由社团成员以简单多数（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社团终止动议通过后，须报送本社团的法人单位审议，法人单位有权作最终核准；

（六）本社团法人单位核准后，应向学校报备解散事项，并以法人单位名义正式发布社团终止公告及相关文件；

（七）社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进入清算阶段，清算工作依照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社团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五十二条** 社团终止、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发展与社团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东方医学常务管理组于2025年7月29日会议初次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7月29日至30日经管理组全体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工作由本社团管理组负责，管理组应认真履行职责，接受并解答群众对本章程条文的日常咨询。常务管理组负责组织编制相应条文的通俗解释文件，处理章程条款适用中的争议，并视情况对条文适用编制指引。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常务管理组。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社团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条例规定及工作细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亦不得与本社团总章程相抵触。

主催、副催、专业委员会及其各学部、分会、各部门、管理组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条例规定及工作细则，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与本社团总章程相抵触的，相关条文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执行依据。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全文完）